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 1号）的有关规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8月29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对关联方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额1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此次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含）以上。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行股东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界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亿元，法定代表人：马宏毅，类型为其

他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1栋1单元16楼8号。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6月，公司总资产217.86亿元，总负债100.19亿元，资产负债率45.99%。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

四、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完成审批。经过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

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我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